**磋商文件**

**(项目编码：XJDH-YKD2025-081）**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应急救援队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单位（盖章）：新疆医科大学**

**联 系 人:李晓**

**电 话：13079933788**

**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李娟娟、吴楚**

**电 话：0991-4833203**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706号昊泰明慧园B座18楼1803室**

目 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3](#_Toc65158524)

[第二章、响应须知 6](#_Toc65158525)

[磋商须知前附表 6](#_Toc65158526)

[一、总 则 1](#_Toc65158527)0

[二、磋商文件 1](#_Toc65158528)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_Toc65158529)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_Toc65158530)

[五、磋商 1](#_Toc65158531)7

[六、资格审查 1](#_Toc65158532)7

[七、磋商和定标 18](#_Toc65158533)

[八、授予合同 2](#_Toc65158534)7

[九、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_Toc65158535)8

[第三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3](#_Toc65158537)0

[第四章、合同 3](#_Toc65158538)6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_Toc65158539) 47

# **第一章、磋商公告**

1. **项目编号：**XJDH-YKD2025-081

**二、采购组织类型：/**

**三、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元/年)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应急救援队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 1154400.00 | 应急救援队：26个岗位，每岗每天6小时工作制(无法定节假日) | 详见磋商文件及技术参数及要求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供应商资质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业企预留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五、磋商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 报名（发售／获取）时间：2025- 07 - 12 至 2025- 07 - 18

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发售／获取）地址：线上获取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07 - 24 11:00:00

**七、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八、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保证金金额（元） | 交付方式 | 备注 |
| 1 | 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应急救援队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 10000.00 |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 |  |

**九、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楚、李娟娟

**联系电话：**0991-4833203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昊泰明慧园B座18楼1803室

**2、采购人名称：**新疆医科大学

**联系人：**李晓

**联系电话：**13079933788

# **第二章、响应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 --- |
| 1 |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应急救援队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XJDH-YKD2025- 081 |
| 2 | 项目预算金额：1154400.00元/年（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做废标处理）  采购范围：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应急救援队安保服务外包项目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
| 3 | 采购单位：新疆医科大学  联 系 人:李晓  电 话：13079933788 |
| 4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李娟娟、吴楚  电话：0991-4833203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706号昊泰明慧园B座18楼1803室 |
| 5 | 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保证金的形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  名称：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025年 07月  24日16:00（北京时间）之前】须注明所投项目及标段、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  虑相关时间。  说明：本项目保证金缴纳成功后，请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发至代理公司邮箱（QQ邮箱：396916938@qqcom,邮件注明：项目编号+单位名称）  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视为响应文件递交无效，自行承担责任。  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
|  | 电子保函：  （1）本项目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utm=site.site-PC-42055.1718-block\_comp\_1709189989843012.6.3aeff4707a1911ef94e3dbefa561273c），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  （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供应商资质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业企预留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 7 | 磋商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磋商有效期截至磋商日后90日历天。 |
| 8 | 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
| 9 | 磋商截止时间：2025年 07月 24日 11时00分（北京时间） |
| 10 | 响应文件的数目：电子响应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
| 11 | 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12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07 月 24日 11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 13 |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14 | 数量调整：/。 |
| 15 | 合同履约期/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周期为一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采购单位根据当年供应商服务及时情况、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情况、售后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估，考量是否继续签订后续服务年份的服务合同。对出现的服务质量问题、学生投诉、服务态度恶劣、送货不及时、不按照采购单位规定堆放货物、私自调整售卖价格、不配合采购单位工作等情况，采购单位有权终止签订后续服务年份的供货合同），参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实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续签次数为两次。）  服务地点：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 |
| 16 | 付款方式：（一）本合同服务费按月结算，按照岗位数量结算付款。  （二）甲方在次月，根据对乙方上月的服务质量考核情况，扣除因乙方违约所应扣除的违约金、赔偿金、处罚金等费用后，按月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三）以上款项甲方支付前，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经过甲方财务部门审批后，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 **履约担保：** 🞎**是** 🗹**否**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数额：合同总价的10%；  （3）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电汇；  （4）保函的提供形式：原件彩色扫描件；  （5）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货物验收合格之日止。  （6）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原则上不超过90天），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 |
| 17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批发和零售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投标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18 |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 “磋商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9 | 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磋商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 20 | 一、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50%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  2、中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二、付款方式  1、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第二条，将计价格[2002]1980号第十条中“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修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就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供应商另有约定的，根据财库[2018]2号文件从其约定的要求，经各方一致同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付款义务。  2、中标人于中标公示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三、责任认定  1、中标人应如实向招标代理公司履行付款义务，中标人的付款金额以前款约定的协议金额为限；因中标人不能向招标代理公司按时付款所发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承担责任或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向其全额追偿。  2、协议履行过程中，招标代理公司不得以中标人未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用为由，拒绝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在协议履行期间因此产生的法律纠纷及争议均由招标代理公司与中标人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
| 21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②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③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  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响应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366916938@qq.com，接收人：吴楚，电话：13659921314）， “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②备份响应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  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
| 22 | 响应文件的解密：  ①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采购（答疑）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因“政府采购云平台” 系统问题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方可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其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无效。  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0、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  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  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  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  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  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  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  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进行咨询。 |
| 23 | 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1.投标人应须充分知悉并保证：凡因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所产生的一切技术成果、商业数据、设计方案、书面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软件源代码等知识产权载体），其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衍生权利均自完成之日起永久性、排他性地归属于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须确保其提交的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若因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采购人遭受诉讼、索赔或其他经济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和解赔偿及行政机关处罚等。  采购人有权在全球范围内行使上述知识产权的使用、修改、许可及再开发等权利，无需另行支付费用。供应商须履行严格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前述成果。 |
| 24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实际供货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关键参数信息必须与投标文件所述完全一致，不得擅自变更。如有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追究违约责任。 |
| 25 | **说明：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项目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 |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2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的规定。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 不符合1.1、1.2、1.3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2. 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

2.4“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磋商指有关成交供应商。

2.5“买方”系指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磋商有关的费用，而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磋商公告

4.1.2 磋商须知

4.1.3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4.1.4 合同

4.1.5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与磋商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8.1.1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后续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磋商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2）供应商资质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磋商时，提供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磋商时，提供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清晰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清晰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磋商时，若供应商成立超过一年需提供

2023年、2024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彩色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含一年）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磋商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满足要求，加

盖供应商公章。）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磋商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

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

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

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

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

站查询截图）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磋商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企

业类型声明函）

8.1.2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报价一览表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企业简介

6）分项报价表

7）项目服务方案

8）拟派项目负责人

9）拟投入服务人员

10）管理制度

11）服务承诺

12）本地化服务

13）应急措施

14）执勤装备配置

15）岗位培训

16）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表

17）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18）商务条款偏离表

19）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0）企业类型声明函

21）其它资料

8.1.3 响应文件

（1） 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完整文件或支持资料。

8.2 第8.1.1条中第（1）-（9）项、第8.1.2条中第（1）-（19）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磋商无效。

8.3 供应商在磋商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磋商按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0. 磋商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标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磋商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0.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0.4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实行两次报价。供应商在进行第二次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书写，写明名称，并由响应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0.5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0.6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磋商时间起至磋商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专家评审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7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8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首轮报价确认：供应商应在开启签字时段后进行 CA 签字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3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开标/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1. 磋商货币

11.1 本次磋商货币为人民币。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一旦其磋商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承诺。

13.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磋商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实际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磋商方确认。

15.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5.1 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5.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4 响应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5.5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6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内容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响应文件中。

15.7 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粘本，不允许任何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磋商无效。

16. 磋商保证金

16.1磋商保证金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供应商按第二章《响应须知》中明确的银行、账号，按16.1条要求的数额办理，并在响应文件中放保证金汇款凭证。

16.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在该项目磋商公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原账户。

16.5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5.1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16.5.2 如果供应商串通磋商的；

16.5.3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

a. 按29条规定签定合同；

b. 第32条有关缴纳成交服务费的规定；

c.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标记

17.1 18.1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中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17.2 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必要修改或澄清，则应在修改或澄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7.3 供应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写明：

⑴采购单位：

⑵项目名称：

⑶项目编号：

⑷供应商名称：

⑸法定代表人：

⑹联系人：

⑺联系电话：

17.4 未按本须知要求标记和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8.2 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9.2 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9.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至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单位将没收其保证金。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⑴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⑵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⑶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⑷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⑸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⑹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磋商

21. 磋商依据

21.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包括采购单位的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按照本章第8.1.1条中规定的内容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无效。

22.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磋商。

## 七、磋商和定标

23. 磋商原则

23.1 本项目的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磋商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磋商，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磋商委员会不得私自泄露磋商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4. 磋商方法

24.1 评审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的成员，由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和新疆医科大学校内的专家共同组成。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磋商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审小组的人选。

24.2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磋商的依据或标准。

24.3 磋商过程将严格保密。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磋商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磋商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者被取消成交资格。

24.5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磋商。磋商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个阶段。

24.5.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4.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及技术评审（含磋商报价得分计算）。

24.6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6.1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按《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标准》进行审查。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标 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磋商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扫  描件。） |
| 2 | 供应商资质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磋商时，提供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磋商时，提供至本项目响应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清晰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清晰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磋商时，若供应商成立超过一年需  提供2023年、2024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彩色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含一年）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5 |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磋商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满足要  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磋商时，供应商出具  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  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  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7 |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  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  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  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  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磋商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 9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企业类型声明函） |
| 备注：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将失去供应商资格。 | |

24.7 符合性审查

磋商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无效。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标 准 |
| 1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 2 | 供应商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 |
| 3 | 供应商的报价未高于最高限价，同时未高于单个产品/品目最高限价； |
| 4 |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5 |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 6 |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 7 |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申请投标的； |
| 8 |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9 |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备注：由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24.7 磋商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4.7.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磋商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磋商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响应性磋商。

24.7.8 磋商委员会将允许磋商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 详细评审

24.8.1 磋商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范围 |
| 1 | 项目服务方案 | 18分 | 根据招标要求并结合高校的行业特点，提交详实的安保工作方案，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服务方案（至少应包括整体服务策划及保障机制等）；②考核办法；③工作流程（至少应包括上岗前准备、交接班、执勤、巡逻等）；④内部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物资装备、校园的安全环境和进出安全检查制度）；⑤员工行为规范；⑥项目管理机构设置（至少应包括人员配备、工作机制）。所提供的方案全面内容可行、充实，且利于项目实施，每提供1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3分，满分18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不足或缺陷或不能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扣1.5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2、①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②缺陷具体是指：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等情形。 |
| 2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6分 | 项目负责人拥有安保服务管理工作经验，需提供简介、身份证、学历证和劳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资料齐全得6分，未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不得分。 |
| 3 | 拟投入服务人员 | 32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拟派的服务人员，服务人员需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保安员证、学历证书（具备一定的文字书写能力）、体检证明、暂住证（外地户籍人员需持有效暂住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1）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具备初中学历，每人得0.5分；  2）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具备高中或中专学历，每人得1分；  3）所提供得服务人员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学历，每人得2分；  本项满分26分，人员资料齐全得分，未提供人员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全不得分。 |
| 1、根据供应商拟派的服务人员中50%以下（含）为退役军警得2分，50%-90%（含）为退役军警得3分,90-100%为退役军警得4分。供应商需提供相关退役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不全不得分。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阶段前需向采购单位提供拟派服务人员的无精神类疾病、无传染类疾病证明材料，通过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才可正式上岗工作。供应商针对此项内容须提供承诺书，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 | 管理制度 | 8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各类管理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离职处理、空缺岗位填补、增减岗位程序；②安全防范、环境卫生工作管理制度；③日常人员培训计划；④首问责任制制度、投诉处理制度；  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2、①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②缺陷具体是指：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等情形。 |
| 5 | 服务承诺 | 3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服务承诺，包含但不经限于：①人员选拔与培训；②人员管理；③日常服务标准；④客户沟通与反馈承诺；⑤执勤装备保障；⑥保密与责任承诺。  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0.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2、①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②缺陷具体是指：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等情形。 |
| 6 | 本地化服务 | 1分 | 供应商能够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和服务得1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如承诺书或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7 | 应急措施 | 4分 | 根据招标要求并结合高校的情况，拟定应急方案及措施，①应急组织机构；②应急预案；③人员保障措施（含应急调配人数、到场时间等内容）；④保障措施（应包含针对各类公共事件、火灾类事故、自然灾害类、设备事故类、治安事件等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所提供的方案全面内容可行、充实，且利于项目实施，每提供1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满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不足或缺陷或不能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2、①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②缺陷具体是指：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等情形。 |
| 8 | 执勤装备配置 | 4分 | 供应商根据本次项目实际工作之需要或甲方的要求配备执勤装备，  装备包含：巡逻摩托车2辆（每辆巡逻摩托车需购置商业保险）、对讲机10部，上述装备资料齐全得2分，每增加1辆巡逻摩托车加1分，每增加1部对讲机加0.5分，本项满分4分。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全不得分。（证明材料：装备需提供装备清单、装备彩色图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
| 9 | 岗位培训 | 4分 | 供应商根据高效的特点进行人员岗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管理理论及预案；②核心技能培训（至少应包括‌急救技术、灾害应对技能、设备操作）；③实操与演练（至少应包括模拟场景训练、综合救援演练、）；④考核机制；  所提供的方案全面内容可行、充实，且利于项目实施，每提供1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满分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不足或缺陷或不能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2、①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②缺陷具体是指：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等情形。 |
| 10 | 同类业绩 | 10分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06月01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
|  | 合计 | | 90分 |

说明：评分分值计算等于所有专家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24.8.2 成交原则：本次磋商采取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衡量响应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4.8.2.1 对于商务部分（磋商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价格）×10%×100

磋商价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磋商价格=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磋商价=磋商报价。

24.8.2.2 在价格评审中，磋商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4.8.2.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磋商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以确定厂家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价格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23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磋商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21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磋商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4.8.2.4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应提供所磋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③、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二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④、供应商需在磋商文件报价部分中“磋商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磋商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磋商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8.3 各磋商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磋商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成交候选人。

24.8.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4.8.5 最低报价不作为磋商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8.6 经磋商委员会评议，认为磋商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成交供应商，重新组织磋商。

24.9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澄清：评审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个别地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审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

25. 磋商文件的澄清

25.1 磋商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

26．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6.1 磋商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磋商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磋商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 八、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磋商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9.3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29.4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成交通知书。

## 九、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3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约定的内容对本次磋商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价结算。（本项目不采用）

## 十、其他事项

32. 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 为了做好磋商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磋商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 **第三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应急救援队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二）预算价：应急救援队26岗，预算为1154400元

（三）合同履约期/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周期为一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采购单位根据当年供应商服务及时情况、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情况、售后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估，考量是否继续签订后续服务年份的服务合同。对出现的服务质量问题、学生投诉、服务态度恶劣、送货不及时、不按照采购单位规定堆放货物、私自调整售卖价格、不配合采购单位工作等情况，采购单位有权终止签订后续服务年份的供货合同），参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实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续签次数为两次。

（四）中标候选人在收到采购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和续签合同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供货地点: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

付款方式:（一）本合同服务费按月结算，按照岗位数量结算付款。

（二）甲方在次月，根据对乙方上月的服务质量考核情况，扣除因乙方违约所应扣除的违约金、赔偿金、处罚金等费用后，按月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三）以上款项甲方支付前，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经过甲方财务部门审批后，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安保服务期限

1.合同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 时起至 年 月 日 时止。

2.试用期：自 年 月 日 时起至 年 月 日 时止。

（六）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甲方可终止合同，甲方因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1.在此期间乙方的安保服务工作无法达到甲方的安保服务要求时。

2.未履行合同条款或无能力履行合同条款。

3.违反甲方提出的对保安员基本条件、年龄结构、性别比例、安保工作熟练程度等要求，经过三次督促未能整改。

4.因管理责任导致安保人员的不良行为对我校造成严重影响的。

5.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安排或对学校要求的管理措施及责令整改的要求置之不理。

6.被公安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取消营业资格。

7.其他严重违背合同条款及行业管理规范的行为。

（七）合同有效期内，保安公司出现以下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可更换其他保安公司并签订安保服务合同。

1.违反甲方对保安员基本条件的要求，经过三次督促仍不能整改的。

2.疏于对保安员队伍的管理，保安员在我学校范围内发生违法及违反我校校纪校规行为的。

3.发现乙方保安人员未经过培训上岗、派遣学生上岗、顶岗，保安员加班超负荷工作的、乙方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更换保安人员，并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4.对甲方的管理措施及责令整改的要求置之不理。

5.其他严重违背合同条款及行业管理规范的行为。

（八）合同期限内，乙方保安员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对相关保安员给予退回，并要求乙方更换保安员。乙方应在12个小时内进行更换，如不更换，无论是否安排人员在岗，乙方应当按照第三条第九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年龄、语言表达能力、健康状况等基本条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2.因保安员自身原因，不能继续胜任岗位工作的。

3.出现违法、扰乱社会治安行为，受到公安部门处理的。

4.合同期内保安员连续三次收到处罚的。

5.甲方的安保岗位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决定在岗保安人数，并按实际到岗人数支付服务费。

**二、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应急救援队人员按照实际上岗人数为准。

（二）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提供由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三）年龄：22--28岁以下，男。

（四）具体人员使用参照甲方要求来定。

（五）健康状况要求：

1.严格要求并评估无精神类疾病，提供证明材料。

2.严格要求并评估无传染类疾病，提供证明材料。

3.身体健康，提供体检证明。

4.身体素质良好，身高体重达到正常标准，身体各部分协调匀称，要有良好的体能。

（六）外地户籍人员需持有有效身份证、暂住证。

**三、应急救援队岗位任职条件**

应急救援队员：

1.原则上录用人员年龄在22-28周岁之间。

2.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具备一定的文字书写能力。

3.要求汉语普通话交流，少数民族须通晓汉语，具备语言交流及一定的书写能力。

4.应急队招录人员必须由甲方面试、考核。

5.岗位职责：

（1）切实做好校园的安全保卫工作，常态化巡查，不断提高防火、防盗、防破坏的安全意识，消除和避免各类事故安全隐患。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和保卫处，并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处置。

（2）做好与八道湾东社区、新医大派出所、周边警务站联勤联动工作、打击处置违法犯罪行为及暴力恐怖活动，治理非法宗教等行为，配合新疆医科大学保卫处处置、应对各类公共事件、应急事件。维护校园的安全环境，处置治安事件及危害公共安全事件。

（3）做好校园治安管理工作，维护校园良好的治安秩序。

（3）协助消防科维护消防设施设备、处置一般火灾事故等消防安全工作。  
（4）预防、制止校内案事件发生，如有发生须及时赶赴现场，制止事件人员和疏散人群，保护好发案现场，配合公安办案人员做好案件查处工作。  
（5）负责校内车辆管理，维护交通秩序；负责校内大型活动的安保执勤工作；参与校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抢险救灾工作。

（6）完成学校及处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违约责任**

应急救援队人员出现以下行为，乙方需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或罚款由保安服务费用中扣除:

1.在合同期内如发生因乙方或乙方保安人员的原因，甲方被自治区、市、区通报或派出所和上级单位问责、处理的，甲方按照通报事件的情节轻重程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5000元至50000元不等的违约金；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出现缺勤现象，不允许加连班，根据情节轻重或产生的后果，甲方有权每人每天扣除300元至1000元不等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3.乙方人员在执勤期间，确因工作失职，造成治安防范区域被盗、发生刑事案件等重大事件，经公安机关现场勘察，查清事实后，立案三个月未经破案或破案后无法追回的财产损失，由公安机关出具被盗财产认定书及相关材料，乙方负责赔偿或从保安服务费用中扣除，同时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承担20000元至50000元不等的违约金。

4.应急救援队员违反文明执勤要求的，视情节乙方应承担违约金300元至500元。

5.应急救援队员的违规行为导致发生火灾、安全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需要赔付时，由乙方赔偿所有损失，按照安全生产法缴纳全部罚款数额，同时乙方应承担20000元至50000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发生监守自盗或与他人勾结获利及其他有桲职业道德行为，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10000元至20000元处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7.应急救援队员出现迟到、早退、旷工、在岗期间玩手机、脱岗、睡岗、酒后上岗、违反控烟规定等情况，每发生一起，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每人每天扣除200至1000元不等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8.乙方所派遣的人员在甲方工作时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导致第三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都必须与该派遣人员共同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果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9.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对违反甲方制度的应急救援队员人员，如情节较轻且未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经甲方提出可以在7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如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本合同当月服务费10%违约金/次。

10.宿舍人员不准擅自带人入住、严禁在宿舍内抽烟、喝酒、保持室内整洁、严禁宿舍内大声喧哗、严禁宿舍内停放电动摩托车、严禁摩托车电瓶充电、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乱拉电线、对于违反规定的第一次警告100元、第二次罚款300元。

**五、服务费用的结算**

（一）本合同服务费按月结算，按照岗位数量结算付款。

（二）甲方在次月，根据对乙方上月的服务质量考核情况，扣除因乙方违约所应扣除的违约金、赔偿金、处罚金等费用后，按月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三）以上款项甲方支付前，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经过甲方财务部门审批后，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执勤装备及工作条件**

1、为应急救援队员配发通信设备并做到与甲方通讯设备相通且通讯正常。

2、根据实际工作之需要或甲方的要求配备用于巡逻的交通工具（摩托车数量不少于2辆，每辆巡逻摩托车需购置商业保险），全年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

3、甲方根据实际工作之需要，乙方需配备对讲机10部。（如遇特殊情况需增加配备对讲机），对讲机续费维修由乙方承担。

4、甲方不负责提供办公物品，在条件容许情况下为管理人员提供办公场所。不负责向保安员提供食宿。

5、因应急救援队员责任导致由甲方配备的设备，装备，物品发生人为损坏，丢失情况，乙方按照同等质量，技术性能进行赔偿.

6、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应急救援队员考勤进行监管，不得缺岗漏岗；若发生应急救援队员生病或请假，应提前向甲方管理人员书面请假，经批准后方可休息，擅自离岗或更换人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双方明确，甲、乙双方是平等基础上的保安服务合同关系，甲方和乙方人员不是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劳动权利，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的，应由乙方承担工伤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在提供给对方时，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加以对待。除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及政府部门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双方均应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二）任何一方故意或过失将本合同所涉之秘密信息泄漏予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将损失降至最小外，还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为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以及甲方与乙方的合同关系终止（无论任何原因终止）之日后直至甲方公开宣布解密之日一直有效。

**八、义务及责任**

乙方及应急救援队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必须做到以下方面：

1、配合甲方的各项检查及评审、达标工作，按照要求加强对保并提供相关资料、信息。

2、在甲方出现应急任务时乙方需增加合同人数百分之二十的人员。

3、乙方按照相关法律及行业管理规定负责给保安员缴纳各项社保费用及相关保险金，甲方与应急救援队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4、应急救援队员在工作中，由于种种原因导致伤、残、亡，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给与补偿，与甲方无关。

5、此合同自甲、乙双方确定后出具认可证明，合同服务期限开始起算，如在两周内乙方不能达到合同目标人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必须给派驻甲方区域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作为保障。

**九、责任免赔**

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由于自然灾害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乙方治安防范区域内丢失物品（包括：现金、有价证券、金银珠宝、可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及无法证实其价值的物品）的情况，如现场门窗完好、无破坏、无被盗痕迹乙方不承担责任。

3、任何一方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应就该违约行为，承担相应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属双方的过失，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2、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3、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4、乙方签定的补充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或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四章、合同**

**新疆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应急救援队安保服务外包项目）采购合同书**

**合同科提示：此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按照招投标文件填写为准。**

买 方：新疆医科大学

卖 方：

签约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签约日期：

律审编号：**XJMU-202 -**

二〇二 年 月

**甲方全称：**

**地 址：**

**乙方全称：**

**地 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要求**

（一）应急救援队人员人数按照实际上岗人数为准。

（二）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提供由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三）年龄：22--28岁以下，男。

（四）具体人员使用参照甲方实际情况要求来定。

（五）健康状况要求：

1.严格要求并评估无精神类疾病，提供证明材料。

2.严格要求并评估无传染类疾病，提供证明材料。

3.身体健康，提供体检证明。

4.身体素质良好，身高体重达到正常标准，身体各部分协调匀称，要有良好的体能。

（六）外地户籍人员需持有有效身份证、暂住证。

（七）大专以上文化水平，具备一定的文字书写能力。

（八）要求汉语普通话交流，少数民族须通晓汉语，具备语言交流及一定的书写能力。

（九）应急队招录人员必须由甲方面试、考核。

**第二条**  **主要工作内容**：

（1）切实做好校园的安全保卫工作，常态化巡查，不断提高防火、防盗、防破坏的安全意识，消除和避免各类事故安全隐患。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和保卫处，并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处置。

（2）做好与八道湾东社区、新医大派出所、周边警务站联勤联动工作、打击处置违法犯罪行为及暴力恐怖活动，治理非法宗教等行为，配合新疆医科大学保卫处处置、应对各类公共事件、应急事件。维护校园的安全环境，处置治安事件及危害公共安全事件。

（3）做好校园治安管理工作，维护校园良好的治安秩序。

（3）协助消防科维护消防设施设备、处置一般火灾事故等消防安全工作。

（4）预防、制止校内案事件发生，如有发生须及时赶赴现场，制止事件人员和疏散人群，保护好发案现场，配合公安办案人员做好案件查处工作。

（5）负责校内车辆管理，维护交通秩序；负责校内大型活动的安保执勤工作；参与校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抢险救灾工作。

（6）完成学校及处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工作地点和范围：

3、工作模式：实行 制 ，岗位工作时长为 6 小时。

**第三条**  **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

1、甲方共聘用应急救援队 个岗，全部由乙方提供；具体应急救援队名单、身份等详细情况见附后《应急救援队人员登记表》，该登记表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予以确认，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2、服务期限：

1）合同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 时起至 年 月 日 时止。

2）试用期：自 年 月 日 时起至 年 月 日 时止。

3）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根据当年乙方服务及时情况、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情况、售后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估，考量是否继续签订后续服务年份的服务合同。对出现的服务质量问题、学生投诉、服务态度恶劣、不配合甲方工作等情况，有权终止签订后续服务年份的服务合同），参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续签次数为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服务费按月结算，按照岗位数量结算付款。

（二）甲方在次月，根据对乙方上月的服务质量考核情况，扣除因乙方违约所应扣除的违约金、赔偿金、处罚金等费用后，按月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三）以上款项甲方支付前，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经过甲方财务部门审批后，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货币计价单位为人民币。

3、乙方人员所产生的公费、经费、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以及人身意外伤害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税费代扣义务，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都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执勤装备及工作条件**

1、为应急救援队员配发通信设备并做到与甲方通讯设备相通且通讯正常。

2、根据实际工作之需要或甲方的要求配备用于巡逻的交通工具（摩托车数量不少于2辆，每辆巡逻摩托车需购置商业保险），全年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

3、甲方根据实际工作之需要，乙方需配备对讲机10部。（如遇特殊情况需增加配备对讲机），对讲机续费维修由乙方承担。

4、甲方不负责提供办公物品，在条件容许情况下为管理人员提供办公场所。不负责向保安员提供食宿。

5、因应急救援队员责任导致由甲方配备的设备，装备，物品发生人为损坏，丢失情况，乙方按照同等质量，技术性能进行赔偿.

6、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应急救援队员考勤进行监管，不得缺岗漏岗；若发生应急救援队员生病或请假，应提前向甲方管理人员书面请假，经批准后方可休息，擅自离岗或更换人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双方明确，甲、乙双方是平等基础上的保安服务合同关系，甲方和乙方人员不是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劳动权利，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的，应由乙方承担工伤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对乙方工作不合格保安员提出处理意见。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

3、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保安员从事护卫范围外或超越保安职权的工作。

4、乙方保安人员在值班期间发生盗窃案及火灾等事故，及时向甲方汇报和报告公安机关（110报警）、消防部门（119报警），发现有引起火灾的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排除隐患，做到事前预防。

5、乙方保安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将保安人员退回乙方，并要求乙方在 12个小时内更换保安员。如不更换，无论是否安排人员在岗，乙方应当按照第十条第九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年龄、语言表达能力、健康状况等基本条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2）因保安员自身原因，不能继续胜任岗位工作的。

（3）出现违法、扰乱社会治安行为，受到公安部门处理的。

（4）合同期内保安员连续三次受到处罚的。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及应急救援队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必须做到以下方面：

1、配合甲方的各项检查及评审、达标工作，按照要求加强对保并提供相关资料、信息。

2、在甲方出现应急任务时乙方需增加合同人数百分之二十的人员。

3、乙方按照相关法律及行业管理规定负责给保安员缴纳各项社保费用及相关保险金，甲方与应急救援队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4、应急救援队员在工作中，由于种种原因导致伤、残、亡，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给与补偿，与甲方无关。

5、此合同自甲、乙双方确定后出具认可证明，合同服务期限开始起算，如在两周内乙方不能达到合同目标人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必须给派驻甲方区域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作为保障。

7、乙方保安人员在执行安全保卫工作时，应负责自身安全，做好安全防范，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和乙方保安人员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8、乙方指派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具备相关法定从业资质、资格，了解并熟悉从事保安服务所应涉及的相应法律、法规，履行职责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无违法犯罪前科，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

9、因工作需要，乙方有权调换保安员，有权辞退不合格的保安员，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在提供给对方时，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加以对待。除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及政府部门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双方均应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二）任何一方故意或过失将本合同所涉之秘密信息泄漏予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将损失降至最小外，还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为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以及甲方与乙方的合同关系终止（无论任何原因终止）之日后直至甲方公开宣布解密之日一直有效。

**第九条 责任免赔**

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由于自然灾害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乙方治安防范区域内丢失物品（包括：现金、有价证券、金银珠宝、可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及无法证实其价值的物品）的情况，如现场门窗完好、无破坏、无被盗痕迹乙方不承担责任。

3、任何一方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应就该违约行为，承担相应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属双方的过失，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人员出现以下行为，乙方需承担违约金或罚款，违约金由保安服务费用中扣除:

1、在合同期内如发生因乙方或乙方保安人员的原因，甲方被自治区、市、区通报或派出所和上级单位问责、处理的，甲方按照通报事件的情节轻重程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5000元至50000元不等的违约金；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出现缺勤现象，不允许加连班，根据情节轻重或产生的后果，甲方有权每人每天扣除300元至1000元不等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3、乙方人员在执勤期间，确因工作失职，造成治安防范区域被盗、发生刑事案件等重大事件，经公安机关现场勘察，查清事实后，立案三个月未经破案或破案后无法追回的财产损失，由公安机关出具被盗财产认定书及相关材料，乙方负责赔偿或从保安服务费用中扣除，同时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承担20000元至50000元不等的违约金。

4、应急救援队员违反文明执勤要求的，视情节乙方应承担违约金300元至500元。

5、应急救援队员的违规行为导致发生火灾、安全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需要赔付时，由乙方赔偿所有损失，按照安全生产法缴纳全部罚款数额，同时乙方应承担20000元至50000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发生监守自盗或与他人勾结获利及其他有桲职业道德行为，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10000元至20000元处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7、应急救援队员出现迟到、早退、旷工、在岗期间玩手机、脱岗、睡岗、酒后上岗、违反控烟规定等情况，每发生一起，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每人每天扣除200至1000元不等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8、乙方所派遣的人员在甲方工作时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导致第三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都必须与该派遣人员共同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果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9、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对违反甲方制度的应急救援队员人员，如情节较轻且未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经甲方提出可以在7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如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本合同当月服务费10%违约金/次。

10、宿舍人员不准擅自带人入住、严禁在宿舍内抽烟、喝酒、保持室内整洁、严禁宿舍内大声喧哗、严禁宿舍内停放电动摩托车、严禁摩托车电瓶充电、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乱拉电线、对于违反规定的第一次警告100元、第二次罚款300元。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一）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甲方因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1、服务期间，乙方的安保服务工作无法达到甲方的安保服务要求时。

2、未履行合同条款或无能力履行合同条款。

3、未按本招标要求配备、提供执勤装备或设备。提供执勤装备不符合要求，经三次督促未能整改。

4、违反甲方提出的对保安员基本条件、年龄结构、性别比例、安保工作熟练程度等要求，经过三次督促未能整改。

5、发现乙方保安人员未经过培训上岗、派遣学生上岗、顶岗，保安员加班超负荷工作的、乙方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更换保安人员，并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6、因管理责任导致安保人员的不良行为对我校造成严重影响的。

7、疏于对保安员队伍的管理，保安员在我学校范围内发生违法及违反我校校纪校规行为的。

8、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安排或对学校要求的管理措施及责令整改的要求置之不理。

9、管理不到位、违反合同条约等问题，受到三次 5000元以上处罚的。

10、被公安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取消营业资格。

11、其他严重违背合同条款及行业管理规范的行为。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2、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3、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4、乙方签定的补充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或由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可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应急救援队人员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年龄 | 学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为建立廉洁自律的工作纪律，本公司作为新疆医科大学的供应商，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开展各项业务，杜绝发生违法、违纪和不良行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以下措施做好各项工作，并自愿向贵校承诺如下：

第一条 廉政内容

(一)严格遵守党规、党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贵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和廉洁自律；

(二)正确行使权力，不在贵校的管理、招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中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谋取不正当利益和损害贵校的利益；

(三)不以权谋私，不从事任何损害贵校利益的业务，不利用条件上的便利从事有偿居间活动；不利用条件上的便利为亲属、特定关系人谋取任何利益；

(四)坚决抵制商业贿赂，绝不向贵校的工作人员及其家人行贿或变现行贿，不以任何形式向其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报销、提成、回扣等方式给予任何费用；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如出现相关人员吃、拿、卡、要等现象应立即停止并向新疆医科大学进行反映；

（六）不以任何理由邀请新疆医科大学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七）本公司指定业务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新疆医科大学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学校、学院、科室等推销任何产品，不得借故到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第二条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如下责任

(一) 如因本公司的相关行为给贵校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剩余未结款项全部归贵校所有，如不足以弥补贵校损失的，本公司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贵校有权直接报案，依法追究本公司的全部法律责任，凡被司法机关认定行贿罪的，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公司自愿接受被贵校列入员工黑名单的制裁，该制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授权贵校在任何媒体对本公司的上述行为进行曝光，相关费用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2）授权贵校将本公司的上述行为作为反面案例，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场所进行广泛宣传.

本公司将认真执行上述承诺事项，自愿对上述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刑事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正本

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报价一览表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企业简介

6.分项报价表

7.项目服务方案

8.拟派项目负责人

9.拟投入服务人员

10.管理制度

11.服务承诺

12.本地化服务

13.应急措施

14.执勤装备配置

15.岗位培训

16.近三年（2022年06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表

17.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18.商务条款偏离表

19.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0.企业类型声明函

21.其它资料

注：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二、其它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一）响应函**

致 （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响应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响应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2、投标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响应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如果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的约定。

7、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公 章：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响应标的供应商，需提供法人证明书文件。**

**（三）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响应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2 | 合同履约期/服务期 |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此表响应文件中应有一份，并单独制作一份装在密封信封中。**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20　　年　　月　　日第（磋商文件编号）磋商公告关于“　　　　　　　　”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项目编号）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日期：20　　年　月　日

**（五）企业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 投标期间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 | 年 龄 | |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 | | | | | | | |

附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磋商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1. 供应商资质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磋商时，提供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
2.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磋商时，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清晰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清晰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磋商时，若供应商成立超过一年需提供

2023年、2024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彩色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含一年）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磋商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满足要求，加

盖供应商公章。）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磋商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

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

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

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

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中国、中

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磋商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报价内容** | **备注** |
| 1 | 单价  （元/岗/月） | 小写：每个月每个岗位 元  大写： 元/岗/月 | 应急救援人员，26个岗位，每岗每天6小时工作制(无法定节假日)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七）项目服务方案**

1. 根据招标要求并结合高校的行业特点，提交详实的安保工作方案，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服务方案（至少应包括整体服务策划及保障机制等）；②考核办法；③工作流程（至少应包括上岗前准备、交接班、执勤、巡逻等）；④内部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物资装备、校园的安全环境和进出安全检查制度）；⑤员工行为规范；⑥项目管理机构设置（至少应包括人员配备、工作机制）。所提供的方案全面内容可行、充实，且利于项目实施，每提供1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3分，满分18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不足或缺陷或不能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扣1.5分，扣完为止。
2. 注：1、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3. 2、①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②缺陷具体是指：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等情形。
4. 格式自拟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拥有安保服务管理工作经验，需提供简介、身份证、学历证和劳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资料齐全得6分，未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不得分。

格式自拟

**（九）拟投入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 | 年龄 | 学历 | 工作年限 | 是否为退伍军人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拟派的服务人员，服务人员需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保安员证、学历证书（具备一定的文字书写能力）、体检证明、暂住证（外地户籍人员需持有效暂住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1）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具备初中学历，每人得0.5分；

2）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具备高中或中专学历，每人得1分；

3）所提供得服务人员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学历，每人得2分；

本项满分26分，人员资料齐全得分，未提供人员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全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拟派的服务人员中50%以下（含）为退役军警得2分，50%-90%（含）为退役军警得3分,90-100%为退役军警得4分。供应商需提供相关退役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不全不得分。

3、供应商在项目实施阶段前需向采购单位提供拟派服务人员的无精神类疾病、无传染类疾病证明材料，通过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才可正式上岗工作。供应商针对此项内容须提供承诺书，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十）管理制度**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各类管理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离职处理、空缺岗位填补、增减岗位程序；②安全防范、环境卫生工作管理制度；③日常人员培训计划；④首问责任制制度、投诉处理制度；

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2、①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②缺陷具体是指：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等情形。

格式自拟

**（十一）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服务承诺，包含但不经限于：①人员选拔与培训；②人员管理；③日常服务标准；④客户沟通与反馈承诺；⑤执勤装备保障；⑥保密与责任承诺。

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0.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2、①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②缺陷具体是指：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等情形。

格式自拟

**（十二）本地化服务**

供应商能够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和服务得1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如承诺书或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格式自拟

**（十三）应急措施**

根据招标要求并结合高校的情况，拟定应急方案及措施，①应急组织机构；②应急预案；③人员保障措施（含应急调配人数、到场时间等内容）；④保障措施（应包含针对各类公共事件、火灾类事故、自然灾害类、设备事故类、治安事件等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所提供的方案全面内容可行、充实，且利于项目实施，每提供1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满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不足或缺陷或不能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2、①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②缺陷具体是指：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等情形。

格式自拟

1. **执勤装备配置**

供应商根据本次项目实际工作之需要或甲方的要求配备执勤装备，

装备包含：巡逻摩托车2辆（每辆巡逻摩托车需购置商业保险）、对讲机10部，上述装备资料齐全得2分，每增加1辆巡逻摩托车加1分，每增加1部对讲机加0.5分，本项满分4分。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全不得分。（证明材料：装备需提供装备清单、装备彩色图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格式自拟

1. **岗位培训**

供应商根据高效的特点进行人员岗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管理理论及预案；②核心技能培训（至少应包括‌急救技术、灾害应对技能、设备操作）；③实操与演练（至少应包括模拟场景训练、综合救援演练、）；④考核机制；

所提供的方案全面内容可行、充实，且利于项目实施，每提供1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满分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不足或缺陷或不能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①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②缺陷具体是指：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等情形。

格式自拟

1. **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今）的同类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维保电梯数量 | 维保期限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附：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06月01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十七）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规格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及规格 |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及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与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技术参数及要求”逐条对应填写，不得缺项漏项。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十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是否偏离） |
| 1 | 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条 | 保证金金额： |  |  |
| 2 | 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条 | 磋商文件有效期： |  |  |
| 3 | 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条 | 磋商文件有效期：  服务期：  服务地点： |  |  |
| 4 | 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条 | 付款方式： |  |  |
| 5 | 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条 |  |  |  |
| … |  |  |  |  |

　注：与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十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1、 重大违法行为；

2、 商业贿赂行为；

3、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二十）企业类型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二十一）其它资料**

1、保证金凭证

2、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附件1：**

**质疑函**

**质 疑 函**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项目的（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一、质疑事项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二、质疑事项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三、同上 |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附件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计价格 ［2002］1980号]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002-10-15发布)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各类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磋商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供应商资格，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招标人强制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资格的单位接受代理并收取费用。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招标代理业务性质分为：

    （一）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管道线路敷设、装饰装修等建设以及附带服务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二）原材料、产品、设备和固态、液态或气态物体和电力等货物及其附带服务的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矿业权、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保险等工程和货物以外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按本办法附件规定执行，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20％。具体收费额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委托人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

    工程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计入工程前期费用。货物招标和服务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收取代理费用和出售磋商文件后，不得再要求招标委托人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或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业务中有超过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委托人就所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委托的单位，按照国务院关于招标投标管理职能分工规定履行监督职能，要求招标投标当事人履行审批、备案及其他手续的，一律不得收费。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以及收取管理性费用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政府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3年1月 1日起执行。国家计委及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N（万元） | 货物类采购 | 服务类采购 | 工程类采购 |
| N≤100 | 1.5% | 1.5% | 1.0% |
| 100<N≤500 | 1.1% | 0.8% | 0.7% |
| 500<N≤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N≤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N≤10000 | 0.25% | 0.1% | 0.2% |